

武汉市洪山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洪乡振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洪山区 2022 年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

现将《洪山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洪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



洪山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协助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脱贫村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对标对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狠抓各类帮扶政策落实落地，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产业、就业帮扶，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汇聚社会帮扶合力，确保当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

一、优化完善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协助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脱贫村围绕精准监测，进一步优化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提高识别帮扶时效性。创新动态监测手段，依托市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建设防返贫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严格执行防返贫监测月统计分析、季调度制度，区级层面结合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防返贫集中排查活动。（责任单位：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二、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协助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脱贫村推进落实教育帮扶政策,健全双线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失学辍学实现动态清零。推进落实好调整后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政策,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避免医疗保障“断崖式”下降。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住房日常巡查,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唯一住房排查鉴定为C、D级危房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改尽改、应补尽补。持续推进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组织开展对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政策落实情况全面集中排查,及时补短板强弱项。(责任单位: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三、调整完善帮扶政策措施。协助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脱贫村织密兜底保障网,实现应兜尽兜,调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进一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加强调整后的帮扶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帮扶政策特别是医保政策成效跟踪监测和评估反馈,加强暗访调研,确保各类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四、着力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把产业和就业帮扶作为着力点,协助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脱贫村不断促进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让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协同推进产业帮

扶，培育做强市场主体，依托特色产业园、都市田园综合体等平台，推动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特别是 21 个脱贫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特色优势品牌，推动“一街一业”“一村一品”发展。协助当地抓好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规划和建设，把产业园打造成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的平台和载体，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其他低收入户、脱贫村集体增收。协助驻点村策划好产业发展项目，引导产业项目向特色产业园区集聚。继续用好小额信贷政策，实现应贷尽贷。加强农产品消费帮扶，助销促销辛冲街、旧街街农副产品。强化就业帮扶，完善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就业信息动态监测，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活动。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升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技能。完善就业帮扶政策，着力推进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完善公益岗位管理，协助驻点村设置公益岗位，优先安置本地脱贫户和低收入户中的半劳动力、弱劳动力就近就业。确保 21 个驻点村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人数不低于 2021 年。（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五、用好管好衔接资金项目。保持区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协助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脱贫村确保有效衔接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抓好项目库建设，提高入库项目质量。落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公示、公开制度。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监管，防止违规使用。开展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道路、

饮水、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的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社会效益；强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做好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六、统筹用好帮扶力量。抓好驻村帮扶，向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覆盖面达到 100%。细化落实驻村帮扶任务，聚力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及农村党建、清廉村居建设等工作。发挥辖区资源优势，抓好社会帮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协同区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实施“万企兴万村”“村社结对帮扶”“国企联村”等行动，帮助结对村做好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等工作。（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工商联、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七、接续做好省内区域协作帮扶工作。扛起“一主引领”责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动员全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与恩施州建始县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帮扶资金筹措力度，确保 2022 年度区财政帮扶资金要比 2021 年有所增长。继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体系培育、美丽乡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协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助引进社会投资，支持落实结对帮扶建始县乡村振兴项目 6 个以上。强化产销协作，力争对建始县各类消费帮扶总额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强化优势互补，引导建始优质农产品进入洪山市场。深化旅游互动，发动洪山人游建始。充分发挥双方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扩大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八、全面推进各类问题整改。对照 2021 年中办调研、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调研、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国家乡村振兴局暗访调研和省对市县后评估、暗访，以及 2022 年全省“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等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区各相关部门、街乡和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一体推进、全面整改，确保核查率、整改率均达 100%。强化日常工作调度，及时通报整改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点上的问题立行立改、清零销号；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推进、久久为功；普遍性的问题建章立制，不再发生。（区乡村振兴局，2022 年全省“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发现问题涉及部门、街乡，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九、严格驻村工作队管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作用。强化驻村工作队员属地管理和派出单位履职督查，严格驻村工作队员学习、考勤、会议、请销假、信息报送、工作报告等制度，规范填写驻村工作日志等台账，不定期开展暗访督查，严防“走读”和“点卯”。强化驻村工作队员遵章守纪意

识，提升驻村工作队员工作能力，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培训。落实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精准要求，对轮换队员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十、强化工作保障。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促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派出单位党（工）委（组）落实主体责任。用好绩效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两个“指挥棒”，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责任、工作、政策落实到位。认真研究乡村振兴部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根据上级乡村振兴部门“三定”情况，及时理顺机构职能，做好过渡期工作的接续转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抓好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保持“拼抢实”作风，用心用情用力开展工作，持续推进纠“四风”、树新风。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配合相关部门广泛宣传我区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典型做法，持续讲好“洪山故事”。（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乡村振兴局、区各乡村振兴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

